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
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968

采 购 人：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须知.....	7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三章 合同参考文本.....	3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0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968

项目名称：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25日17时00分（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65 号新都大厦 507 室，福寿东街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

3. 方式：自行领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300 元/份（售后不退）。

4.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方式一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现场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注：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上述全部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料必须真实，严禁借资料参加磋商。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方式二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wfzxxb@163.com, 经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后，发放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65 号新都大厦 519 会议室，福寿东街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65号新都大厦519会议室，福寿东街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由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环路678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6-8336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65号新都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536-8507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毅飞、李秀兰

电 话：0536-8507793

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环路 6789 号 电话：0536-8336839
2	代理机构	名称：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65 号新都大厦五楼 联系人：牟毅飞、李秀兰 电话：0536-8507793
3	项目名称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分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 万元；最高限价：60 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类型、所属行业	服务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依据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合同价款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而不视为违约。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需的资源建设、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及因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规定；</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②、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p> <p>③、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7	踏勘现场	<p>■ 不集中组织</p> <p>1、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入校园踏勘现场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8	是否需要现场演示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9	交付期	<p>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制作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p>
10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p>

		履约保证金：无
11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须保证课程在线上运行维护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对质保期满后的产品服务、升级、运维保障及云存储空间服务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磋商答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后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之前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材料发送至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邮箱或将书面材料送至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于磋商答疑时间截止前提出），由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p> <p>邮箱：wfzxzb@163.com 电话：0536-8507793</p> <p>★本项目所有答疑及补充材料，均以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信息为准，答疑及补充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变更及补充文件为准。</p>
14	响应文件递交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9:00</p> <p>磋商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9:00</p> <p>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送达方式：</p> <p>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65 号新都大厦五楼 519 会议室</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统一胶装成册。</p> <p>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U 盘存储，word 及 PDF 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需单独密封。</p>
1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65 号新都大厦五楼 519 会议室</p>
16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监督人一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8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不良行为记录	评审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0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平台予以公示。
21	成交原则	综合评审，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2	质疑投诉	<p>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p> <p>联系单位：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6-8507793</p> <p>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65 号新都大厦五楼</p> <p>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p>		

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每个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1人，对近14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供应商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二、供应商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供应商单位人员进入评标场所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领取个人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37.3℃、咳嗽等症状的供应商单位人员，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供应商单位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三、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供应商单位人员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供应商单位人员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并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企业业绩及实力等确认，确认结束后可离开开标场所。开标休会期间和业绩及实力确认结束后投标单位人员不得逗留。本项目取消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

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对通信行程卡显示*（星号）标记用户（*标记表示用户前14天内到访过的该城市当前存在中风险或高风险）、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供应商（供应商）人员尽快申办“通信行程卡”，因未申办或“通信行程卡”显示带有*（星号）标记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的用户而无法进开标场所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

程资源建设项目。

2. 磋商双方

2.1 “采购人”系指潍坊市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供应商、供应商磋商代表

3.1 供应商的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3.1.5 供应商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国家税务部门及环保部门联合惩戒名单。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

3.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响应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业绩及相关证件，请供应商单独准备以下材料：

①.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到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到场时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无需提供此项）

④.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 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采购合同。以提供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原件为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⑥.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本要求中的①-④项为资格性要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标处理；⑤-⑥项为补充性说明。

注：①以上资料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开标前必须备齐，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审查。

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年审合格的相关证明或公证处出具的响应证件的公证书也可作为有效证件。

③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提供证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⑤投标报名时的证件审查合格，不代表资格后审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审查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单独密封，在信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交工作人员备查。

为方便公开报价、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22年12月1日09: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服务类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80%收取，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计取。该费用成交公示结束后 5 日内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代理费收款人账户、收款人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内容如下：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潍坊银行奎文支行

账号：802100001421015566

开户名：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8279510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 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5.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5.2.1 报价函（附件一）

5.2.2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5.2.3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5.2.4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 **以下资料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重要资料。

5.3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八）；

2) 供应商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完成时间；

4) 售后服务条款；

a 供应商对本项目明确保修期限。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b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5) 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将不作为评标考虑因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4 技术文件：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 产品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指标偏离表；

3) 所报产品的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5.5 技术和商务偏差表（附件六、附件七）

注：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磋商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4、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5、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中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6、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规定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编制页码。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全面具体的响应。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5.7 磋商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由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5.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

5.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5.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5.9.4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9.5 在磋商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若有）将不予退回，递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

5.9.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6.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报价说明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2 本次磋商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供应商最后一轮磋商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二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 供应商自主报价，该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自行计算，计算方法应予说明。

7.4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需的资源建设、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增值税(税金)、保险及因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

7.5 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

7.6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7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8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7.9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10 进口产品供货商报免税后价格。

7.1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8. 磋商工作程序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

要内容。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4) 磋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审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总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的方式，磋商小组将给予各供应商均等的报价机会。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应以首轮响应文件中写明的单价和总价为基础，按相同比例下浮单价及总价，以便确定成交价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总报价及各项综合单价均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的总和。综合单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不能高于自身的前一轮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报价超过自身前一轮报价的，报价得分为零分（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

当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可在规定时间内直接进行后续轮次的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择优定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唯一依据。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

(5) 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另行采购。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 磋商会议参加机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0.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纪律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12.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2)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最高限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5)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并存在内容严重不一致；

(8)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0)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采购文件中有要求）；

(11)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目；

(12)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投报产品不符；

(14)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过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8)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3.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合同授予

14.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4.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6. 质疑

16.1 质疑限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分次提出的，不予接受第一次后的质疑。

16.2 质疑提出方式

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

联系单位：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8507793

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65号新都大厦五楼

17.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2022年3月，人社部印发《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提到开发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开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急需紧缺职业的教学资源，创新教材形态，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式等教材。开发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教学资源包，包含教材、工作页、教学案例库、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等。

二、建设目标

1. 打造山东工业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库，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充实校本资源，解决学校教学资源不足的问题，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引入校内数字化教学运行平台，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实施，进行翻转课堂式的教学方法改革，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师发展、提升教学理念的目标。

3. 响应国家人社部《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开发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的要求，打造山东工业技师学院的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库。山东工业技师学院是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人社部一体化教学改革试点院校、山东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山东省技工教育优质校、山东省技工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山东省技工教育表现突出先进集体，积极响应人社部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积极开发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运用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法，提升教与学的质量。

三、建设原则

1. 引领性原则

精品课程建设是学校实现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品课程要能体现课程建设的最高水平，体现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体现较为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体现现代教育教学思想，适应现代科学技术进

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教学质量的提高，起到示范和引领的作用。

2. 职业性原则

精品课程建设应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特性，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满足置业需求为课程目标，以行业职业标准为课程内容，采取模块化的课程结构，以新技术、新工艺为课程亮点，以职业能力为课程核心，达到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应用能力、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目的，实现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3. 共享性原则

将精品课程的教材、教案、习题、实训实习指导、授课录像、网络课件、在线测试等相关教学资料在校园网上发布，通过学校网络教学运行平台的在线运行，主讲教师负责课程的运行、维护和内容更新，实现优秀课程资源的校内和校外共享，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山东工业技师学院精品课程资源建设

2. 项目建设规模、周期

本项目拟建设：

①建设 7 门精品课程，每门课程录制 500-600 分钟视频。②7 门精品课程建设完成后，完成 7 门课程在教学运行平台上线和运行。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共 60 万元。

五、建设内容

1. 精品课程建设

建设 7 门精品课程。每门课要求录制 500-600 分钟的教学视频，7 门课录制 3500-4200 分钟。课程录制、剪辑完成后进行线上运行。建设完成后，山东工业技师学院具有 7 门精品课程的所有权。

2. 课程设计咨询服务

辅助教学团队完成课程概要设计，主要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课程分钟数分配、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开发计划等的开发与设计。包含精品课程开发设计咨询、视频拍摄剪辑制作、片头片尾和片花设计制作、精品课程教学运行设计咨询、课程考核设计咨询。协助学校优化整理课程的课件、教案和知识点积件，协助学校完成精品课程的课程设计，协助学校搭建和完善精品课程试题资源库。

3. 混合式教学服务运行平台建设

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混合式教学服务运行平台。可以引用平台上的优质资源，全面覆盖思政类、创新创业类、人文素养类等课程领域，全力满足学校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教学需求；教师可以通过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学生通过学习平台，完成在线自主学习，课前预习、课后复习等；集现场授课、远程学习、课堂互动于一体，实现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

六、项目实施建设内容要求

1. 课程资源建设服务技术要求

1.1 服务团队配备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至少包含课程总监、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充分理解 SPOC 课程资源的制作和运行特点，组成稳定，提供全日制驻场服务，直至课程资源全部建设完成。

(2) 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课程资源的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拍摄期间协助主讲教师做好形象设计和出镜时的化妆。

1.2 课程设计咨询与拍摄准备要求

(1) 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为教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

学课件等内容。

(2) 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教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3) 教学方法的设计咨询：帮助教师进行适合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4) 教学仪态、语言的咨询：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

(5) 课程拍摄前期沟通准备

视频技术主管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有特殊拍摄需要教师配合，和教师确定准备材料。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美化设计 PPT 课件等教学资源。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1.3 拍摄模式及场地

(1) 课程资源可以采取摄影棚拍摄模式，或者根据课程实际需求在实训场地等拍摄。

(2) 要求根据每门课程的特点，以及与教师充分沟通后确定课程的拍摄模式，也可以多种拍摄模式相组合，要求提供以下 6 种拍摄模式供教师选择。

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 2-3 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教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 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外景采风模式：根据课程需要双机位选择适合课程风格的外景拍摄。

场景实操模式：根据教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

基地 PPT 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教师讲课现场风采。

1.4 视频拍摄剪辑要求

具备一定拍摄经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摄像师。根据课程顾问/教师提供的课程章、节、知识点、PPT 课件或视频素材等，按照其要求剪辑、碎片化后形成的，需加片头片尾、简单特效，同步 PPT 或视频。

(1) 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

(2) 片尾：根据课程实际信息要求添加。

(3) 全片课件内容

课程第一讲开讲之前需教师自我介绍需介绍教师职称/学校/专业/讲课主题等，后续讲座不需要自我介绍。

(讲师应完整地出现在画面中，当拍摄讲师特写时，应居中于画面。)

插入的素材，如 PPT、视频等应与授课内容吻合，时长根据课程内容实际情况而定；插入视频的音量与授课视频的音量一致。

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

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

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

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1.5 课程视频交付标准

(1) 封装：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MPG 封装。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

视频码流率不高于 500 Kbps。

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 1280×720。

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

(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

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64Kbps。

音频位数：32bits。

声道数：2 channels。

1.6 视频片花

(1) 每门课程制作一个片花，根据课程特点能呈现出的亮点及特色，要求生动形象、大气美观，长度在 3 分钟以内，能体现课程的主要讲授内容以及讲授风格，课程顾问/教师初次策划，视频工程师二次策划，最终需经教学团队确认。

(2) 技术标准同课程视频标准。

2. 教学运行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子模块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数字化教学运行服务平台	在线课程教学运行模块	<p>为教师提供各类的线上教学功能和线下课堂的辅助功能，帮助所有课程实现校内线上运行管理，发现、培养和打造线上“金课”、线下“金课”和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p> <p>支持“一步建课”，教师在移动端或者电脑网页端只需输入课程名即可建课，教师无须提前准备除课程名称之外的任何课程内容，就可以开始在系统中创建课程，降低教师的使用门槛；</p> <p>支持教师设置课程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学科、学分、学时、课程介绍、教学目标、教学大纲等；</p> <p>每门课程支持专属的课程空间，方便教</p>	1	套

		<p>师进行管理；同时支持教师在 PC 端和移动端都能管理自己的线上课程；</p> <p>支持在同一个课程空间管理课程的课前、课中、课后内容，无论是线上教学或线下课堂教学，无须切换至其他平台、软件，或课程空间，同一门课程的教学数据也需支持同一个课程空间中展示；</p> <p>支持多种教学资源上传，不限定教学内容必须有视频资源，降低使用门槛，调动参与线上教学的教师的积极性；</p> <p>支持按进阶式教学创建课程结构，也支持按教学阶段（按周）创建课程结构，促进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形成；</p> <p>支持建课时引用现成的视频课程资源，建设校内在线课程；支持从多门现成的视频课程中，随意组合，建设校内在线课程。</p> <p>支持不同的教学内容设置不同的教学目的，包括必学/选学，学习要求等；教师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下载，保证教师内容版权；支持教学内容随建随学，教师可以先上传准备，然后再发布，只有发布后，学生才能查看学习；</p> <p>支持任务式教学，教师可以具体安排任务让学生完成；统计学生是否查看任务，以便教师督促；支持师生、生生在任务下互动评论，协作学习；</p> <p>支持线上作业功能，教师可以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在线上布置作业、督促提交作业、批阅作业和参与和学生在作业问题上的互动，学生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在线上查看作业、做作业、提交作业和参与作业问题互动；</p> <p>移动端需支持教师通过拍照和语音布置作业，支持学生通过拍照和语音提交作业；支持教师通过语音对作业进行评价，支持教</p>	
--	--	--	--

		<p>师批阅主观题作业时上传附件；教师可以通过 web 端查看作业分析，观察成绩分布图等作业相关数据统计分析；</p> <p>支持在线灵活设置课程学习成绩权重，教师可以在网页端设置各类成绩权重占比，其中包括考勤成绩、平时成绩（学习进度+互动表现）、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等；支持查看学生参与的所有活动情况；成绩权重占比设置后，即可查看当前权重下学生具体的成绩得分，同时支持教师手动修改成绩；学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在线上实时查看所参与的教学活动情况以及当前得分排名，同时支持查看与昨日对比排名是否前进；支持教师随时发布成绩，发布成绩后学生可查看最终成绩端；</p> <p>支持问答形式的课程互动模块，支持教师与学生的互动、学生与学生的互动；支持教师或者学生提问、回答、评论、点赞以及围观等问答互动；平台问答互动模块需支持敏感词审核制度，同时支持教师自主删除课程问答来管理互动模块；</p> <p>支持多种学生选课方式，包括通过课程号或者二维码主动选课、教师自主邀请、学生名单统一导入或者教务系统数据同步自动导入选课数据；</p> <p>课程支持多个教学班，教师可以对教学班进行自主管理，包括调、退课等；</p> <p>支持教师设置入班人员审核，保证只有选课学生能参与到日常课程教学过程中或者自由开放给任何人参与教学；</p> <p>支持群聊的功能，增强师生、生生的线上互动；群聊功能需支持发送文字、语音、图片、@所有人等基本互动功能；平台群聊文字需支持敏感词审核制度；</p> <p>群聊支持群文件功能，用于临时文件的</p>	
--	--	---	--

		<p>存储,方便教师随时将外部资源跟同学分享; 群文件支持存储文件、图片以及网络连接;</p> <p>支持教师从第三方客户端直接分享文件及链接至课程群聊;</p> <p>支持多个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协调管理课程;支持助教设置,协助教师管理课程教学;</p> <p>支持教师备课,可上传教学设计、课堂互动(投票、签到、点名、抢答、头脑风暴)至备课计划。支持在各项教学活动中添加计时器。教师可一键启动备课内容进入授课状态;在课堂授课过程中可直观查询教学设计等备课内容,方便教师准确地开展教学实施。</p> <p>支持课程建设数据统计,教师可以查看本门课程的学生数、资料数、任务数、作业数、课程内容构成成分等,详细了解课程建设的整体概况;</p> <p>支持课程运行的学情数据统计分析,教师可以查看本门课程资源的学生查看和下载情况,任务的查看情况,作业的完成情况等;</p> <p>训练题库:支持教师在课程下创建给学生刷题的训练题库。学生在训练模式下会随机收到题目,做题过程中做错的题目将计入错题本,支持错题训练、自定义知识点训练、模拟考试训练三种模式,为学生提供课后自主学习的做题工具;</p> <p>1、错题训练:学生可针对刷题过程中所做错的题目进行反复训练,提升学习质量。错题将记录至错题本;</p> <p>2、精准训练:学生可自定义选择知识点进行刷题训练,弥补薄弱环节;</p> <p>3、模拟考试:学生可模拟一次线上考试,感受线上考试流程,完成考试;</p> <p>4、训练题库数据分析:为授课教师提供训练题库的数据分析结果:知识点掌握情况、学</p>	
--	--	---	--

		生答题情况等。教师可根据数据调整授课内容，优化教学方式；		
	智慧课堂工具模块	<p>为教师提供多样的课堂工具，辅助打造线下“金课”</p> <p>支持教师可以通过只在平台上建设一门课程，就可以关联和管理该门课程的所有线下课堂教学活动和线上教学活动；</p> <p>支持教师通过网页端或者移动端来组织课程中的多个教学班级开展课堂教学活动；</p> <p>支持课堂签到功能，提高教师点名的效率；支持按地理位置签到，可设定签到时长和签到范围，超出范围或者逾时的学生不允许签到；支持按固定手势图形签到；支持签到出勤率统计，以及详细信息导出；</p> <p>支持课堂投票功能，提高课堂互动性；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题目支持图文结合，可设置正确答案；支持匿名投票；投票结果实时查看，可查看具体的选项选择比例和选择人，设置正确答案的，还可以查看题目的正确率和具体参与人的对错结果；</p> <p>支持有颜色区分的投票卡，学生可以通过选择投票卡来投票，教师通过投票卡的颜色区分投票结果，用于课堂上发起快速投票，活跃课堂氛围；</p> <p>支持随机点名功能，支持设置随机点名人数；</p> <p>支持课堂抢答功能，帮助课堂活跃气氛；支持设置抢答人数，增加筛选概率；</p> <p>支持课堂提问功能，帮助教师在不打断教学节奏的情况下，也能收集学生问题，用于课后统一解答；支持学生发起新问题，对于已有问题表示同问或者回答的意愿；课堂上没有解决的问题，可以转移到课后问答区域，继续线上讨论；</p> <p>支持课堂话题讨论功能，帮助教师在课</p>	1	套

		<p>堂教学过程中，快速发起话题讨论，学生发表各自独立的观点，快速提取关键点，进行归纳总结；支持教师通过语音、拍照、照片和添加附件的方式快速完成话题讨论的创建；支持学生参与话题讨论，参与方式支持文字、语音、拍照、照片、文件；支持学生为他人的讨论内容点赞；支持教师查看所有回答的词云，按照热度排序滚动查看学生的讨论观点中高频热词；</p> <p>支持在课堂上发送课堂资料给学生，辅助学生课堂上的深入学习；</p> <p>支持通过网页端展示课堂教学资料，通过网页端直接播放用于课堂教学的PPT，无须提前把资料拷贝到教师的电脑中；</p> <p>支持线下课堂互动报告，包括上课时间、签到率、课堂互动活动统计、每个学生参与互动的统计，课堂资料统计等，方便教师总结分析课堂情况；</p> <p>支持教师下载课堂报告，汇总数据线下课堂的数据；下载的数据包括每个学生整体的课堂学习情况，以及每一次的出勤率、互动情况等、具体的互动记录包括投票、随机点名、抢答、课堂提问等；</p> <p>支持教师教学可以不局限于站在教室电脑前使用课堂工具和播放PPT，可以使用移动端遥控课堂教学PPT、视频和音频等教学资料在电脑大屏幕上显示或播放，也可以使用移动端遥控相应的课堂工具在教师电脑大屏幕上显示，如签到、投票、点名、抢答等；使用移动端支持PPT投屏和课堂工具遥控的功能，不需要强求在电脑上安装任何插件，或者在教室中安装额外硬件设备；专属投屏网站，方便教师快速开启课堂投屏；</p> <p>所有课堂互动功能需支持在手机移动端和网页端全部完成，不强求一定要在教室电</p>	
--	--	---	--

		<p>脑上安装额外插件；</p> <p>支持学生在不下载 App 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小程序扫描见面课二维码或在小程序内搜索课程号快速加入教师的课堂；</p>		
	在线考试系统模块	<p>专属个人题库，平台为每位教师提供个人专属题库，该题库可应用于教师个人空间下的全部课程。题库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等多类基本题型；支持 WORD 版本的题库批量导入题库，并可以在线修改；题目支持与课程、教学内容挂钩，且单个题目支持匹配多个知识点标签。</p> <p>支持线上考试功能，帮助教师在线上完成学生学习成果的测评；支持教师创建线上/线下考试、批阅考试试卷，同时支持线下考试成绩录回平台；支持学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在线上查看考试、提交考试试卷；移动端支持学生通过拍照片、视频和语音提交回答；支持教师通过语音、视频、图片、拍照、附件等形式进行试卷评价；</p> <p>支持在线作业/考试的数据统计分析，方便教师对学生学习成果检验有更精准地分析；支持查看成绩分布图，清楚了解成绩分布曲线是否为正态分布；支持作业/考试的试题分析，对于客观题，支持查看每一道题目的得分率、每个选项的选择人数情况、易错选项和学生答题情况等；</p> <p>支持考试随机组卷，可根据“知识点”、难易度、题型进行随机组卷；支持同一道题目关联多个知识点进行随机组卷；支持在教师确认好随机组卷规则后，查看考试样卷。</p> <p>支持教师团队、教研组共享、共建题库。共享题库中的题目可运用到教师个人课程下的作业和考试中。支持共享题库创建人分配题库的上传、查看、应用、删除权限给题库下的其他用户。</p>	1	套

			<p>考试防作弊：1、屏幕监控：考试期间，为教师提供作答学生的电脑答题画面，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如有切换网页等操作将被系统截图且发送给监考教师，此异常信息将记录在个人答题详情里；2、AI 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考试学生的视频画面中是否有出现“多人”或“无人”的情况，如有出现将反馈给监考教师，并将异常信息记录在个人答题的详情里；3、平台支持答案防黏贴、限制多台设备作答、选项题目乱序、记录切屏次数。</p>		
2	数字化资源平台	个人资源库模块	<p>支持个人教学资源库的功能，教师可以统一管理全部课程的教学资源；支持教师在个人教学资源库中上传各类教学资源；支持教师在新建课程时，直接从个人教学资源库引用教学内容；支持对于个人资源库的整体分析，包括存储空间分析、文件个数分析等；</p>	1	套
		校内共享资源库模块	<p>支持教学团队及教研组间的各类资源库的共建共享的功能；</p> <p>支持共享资源库的上传、收集等功能；支持手动上传资源；支持多种文件类型的上传在线预览，支持资源按文件夹结构管理资料；</p> <p>支持共享资源库分级管理，可设置独立共享库的管理人员。支持独立设置组员下载、复制、引用等权限；</p> <p>支持教师在建课时，可直接共享资源库中引用资源至课程中使用。</p> <p>支持资源内容检索，支持按资源名称、文件类型、上传教师、关键词等查找和筛选；</p> <p>支持共享资源库中资源总数统计，支持资源内容被引用、下载、查看次数的数据统计；</p> <p>支持共享资源库中题库管理，题库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组合题等</p>	1	套

		<p>多种题型，</p> <p>支持手动创建题目、统一 word 格式批量导入题目，支持设置题目难易程度并按难易程度检索查找；</p> <p>支持资源本地备份、支持视频资源转码、CDN 等服务；</p> <p>支持将共享资源库中资源分布储存在云端多台服务器上，实现异地灾备，每个存储方案运行设置多种上传、下载、点播服务；</p>		
--	--	--	--	--

二、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制作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须保证课程在线上运行维护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对质保期满后的产品服务、升级、运维保障及云存储空间服务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护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维护或者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未能免费维护或者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根据课程建设过程中教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采购人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

验收标准：

课程制作水平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11 号）文件中《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性建设要求》《山

东省高等学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导标准》等文件要求，并严格遵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有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著作权：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引用的视频、电子图书、动画等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所有权归属：

建设的课程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合同价款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而不视为违约。

第三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装、调试、

技术培训、维护维修、技术指导服务、税金（执行国家最新规定）、印花税、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

的一切风险，同时，也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虽未明示，但按照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行政性规费。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合同价款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而不视为违约。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制作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须保证课程在线上运行维护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对质保期满后产品服务、升级、运维保障及云存储空间服务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除了合同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九、保密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供应商响应时的现场承诺（如果有）：

十二、验收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进行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出二十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七）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八）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通知、送达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信息、地址、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更改地址、联系方式等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双方所提供地址亦适用于仲裁、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如拒收、代收、退回等均视为送达。

2.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支付完毕服务报酬且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_____。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肆份，供应商壹份，潍坊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于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参考。

目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 偏离表；
- 八、 项目总体理解、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 项目业绩表；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 未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
- 十二、 信用承诺书；
- 十三、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 十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 十五、 政策性加分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供应商名称) 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9968

名称	报价（元）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优质校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小写： 大写：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投标时，须将所投各项的投标报价汇总于报价一览表中。
2、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依据招标结果所签署的合同。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	-------------------------------

四、报价明细表

(以下表格供应商自行设计、扩展, 根据工作任务内容情况予以细化)

单位: 元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说明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
...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投标自行列明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取费依据等; 报价应包括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扩展表格。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 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定)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盖章)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 (平米)		
业务开始时间				
注册 情 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获证时间
1				
2				
3				
人员情况				
总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占单位总人数百分比			
本科学历以上 人数	占单位总人数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部成员一览表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扩展)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从业经验 介绍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岗位	其他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作业人员等）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称编号					
联系电话					
近 3 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职务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项目周期	担任职务	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本项目岗位职务	
职称编号	
联系电话	

表后附：

1. 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据实填写，没有的项可以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说明

备注：此表，若有，则填写具体的商务条款及偏离条款；若无，则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说明

备注：此表，若有，则填写具体的技术条款及偏离条款；若无，则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总体理解、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九、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电话/联系人	备注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未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
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年月日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和上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现做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单位名称）及单位法人（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藏、提供虚假材料，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我方负责。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策性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不符合以下要求，请不要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意：若企业非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若填写，即认为该企业为小微企业。后经查实，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应投标无效，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元								
<p>如：1、此表中的序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已附</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元								
<p>如：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 所投货物为监狱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p> <p>3. 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相关明细及材料的，不予认可。</p> <p>4. 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5. 此表格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节能产品								
1								
2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元，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元								
备注： 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3. 此表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财政部以及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打印件，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4. 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环保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环保产品								
1								
2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元								
备注： 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 此表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财政部以及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打印件，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4. 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等需要的资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综合评审，择优定标，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所投内容最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社会信誉高；技术措施先进可行。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在预算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总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每次报价均不能超出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

评分细则：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确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	10 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的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技术部分（61 分）		
项目理解及实	12 分	<p>1、供应商对国家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的理解及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是否深入。针对本项目建设要求，提出描述准确、科学合理的建设内容和实施</p>

施方案		步骤。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8-12 分；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7 分；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12 分	2、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课程制作方案、课程拍摄制作方案、进度计划、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12 分；实施方案一般、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3-7 分；实施方案缺项、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没有此项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课程设计 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课程制作经验，提供相关课程设计相关的概要设计、章节计划、知识点梳理等相关表格。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7 分；描述过于简单、粗略的得 1-4 分，未提供建设流程及设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 保证 体系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执行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脚本设计沟通机制，拍摄过程意见反馈及修正机制，后期制作调整、审查与返工机制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方案文件，按其优劣程度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脚本设计质量高且制作过程机制优秀的得 7-10 分；脚本设计质量高但制作过程机制一般的得 3-6 分，脚本设计质量一般且制作过程机制均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响应 情况	10 分	依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针对性较差，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资源 配备 计划	7 分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从业经历丰富，拟派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所有岗位专业均为相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比例协调，团队整体实力强的得 5-7 分；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从业经历较丰富，拟派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管理和技术人员比例相对协调，团队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1-4 分；响应文件中没有此项说明的，本项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
商务部分（16）		

现场演示	7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课件演示课程、动画进行评分，课程、动画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能充分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手段丰富合理、展现形式全面，效果良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p> <p>课程、动画思路不够清晰、技术路线合理性一般，基本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的手段不够丰富，展现形式比较全面，效果一般，基本契合采购需求，得5分；</p> <p>课程、动画思路混乱、技术路线不合理、基本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手段单一、展现形式不全面、效果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须自行携带演示需要的相关电脑等设备。</p>
企业实力	3分	提供办公场所证明，并具有虚拟抠像功能的专业演播室、拍摄器材等硬件设施。满足得3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
业绩	6分	提供近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案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和合同原件）得2分，最高得6分，不能提供得0分。
服务部分（1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分	1、根据供应商的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各类主要设备、售后服务、产品保障体系、项目管理方案、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5分；方案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高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的得0-1分；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经磋商小组认定优惠条件合理完善，实用性高，增值服务价值高的得4-5分；优惠条件实用性一般，增值服务价值一般的得2-3分；优惠条件与增值服务难以实现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1分；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3分	3、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二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1、具体评审，由磋商小组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综合得分排出名次。期间，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由磋商小组按得分名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的情形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在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如 2 个及以上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推荐。

4、企业业绩、企业荣誉等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应附在响应文件中，以备投标后进一步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取消，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供应商。

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1、节能环保

根据鲁财采〔2019〕39 号和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评审时在价格部分和技术部份，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在相应评审部分总分值 4%的分值加分。计算方法：价格部分对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评审分值=供应商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报价部分的分值）；技术部分对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评审分值=供应商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部分的分值）；评审价格

只用作价格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签订价格依据，合同签订价格为最终报价。

说明：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公章，再次复印或扫描后打印均无效）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招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价格扣除。

2、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不具有结算意义。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将加盖公章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

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调整。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招标时，须将原件同资格审查相关材料一并递交，否则不给予政策性调整。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经社会监督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

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结束)